

证券代码：872100

证券简称：宏基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及
新增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李保宏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新塔水泥不签订与公司现有业务冲突的合同； 2、新塔水泥将变更经营范围，	

	将“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业务范围去除，不发生相关业务，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1 年 5 月 13 日，宏基新材经营范围增设：“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人造板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高强无收缩建筑灌浆料；商品砂浆、干拌砂浆（普通砂浆、特种砂浆）制品构件及预拌商品砂浆所需外加剂、沸石、膨润土、光触媒产品、重质碳酸钙粉、石灰粉、活性钙、氧化镁、腻子粉；加工、销售：煤矸石、粉煤灰；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人造板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梅州市新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塔水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保宏控制的公司。新塔水泥自 2015 年 4 月 7 日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新塔水泥经营范围与宏基新材变更后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其与宏基新材构成同业竞争。上述情况违背了李保宏于公司挂牌时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保宏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做出承诺。

三、其他说明

新塔水泥经营范围与公司部分经营范围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实际上已构成同业竞争。公司管理层将督促实际控制人李保宏履行承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及管理层就上述同业竞争情形向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